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28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新材料”）收到了由潍坊市财政局、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潍财企指[2017]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省 2013-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（2016-2017 年）行动计划》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转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[2016]169 号）要求，依据各县市区申报和专家评审结果，将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随文下达。

蓝帆新材料因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获得 295 万元专项资金。该项资金已于近日收到，蓝帆新材料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将以上资金确认为“递延收益”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专项资金不会对蓝帆新材料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